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阿克苏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1.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5000000 元（大写：伍佰万圆整）。
2.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1.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5000000 元（大写：伍佰万圆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2.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1.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（大写：伍佰万圆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2.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1.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2.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2.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阿克苏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15700000 元（大写：壹仟伍佰柒拾万圆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15700000 元（大写：壹仟伍佰柒拾万圆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5700000 元（大写：壹仟伍佰柒拾万圆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5874828 元（大写：伍佰捌拾柒万肆仟捌佰贰拾捌圆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5874828 元（大写：伍佰捌拾柒万肆仟捌佰贰拾捌圆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5874828 元（大写：伍佰捌拾柒万肆仟捌佰贰拾捌圆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800000 元（大写：捌拾万圆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800000 元（大写：捌拾万圆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 元（大写：捌拾万圆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阿克苏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34206243.26 元（大写：叁仟肆佰贰拾万陆仟贰佰肆拾叁圆贰角陆分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34206243.26 元（大写：叁仟肆佰贰拾万陆仟贰佰肆拾叁圆贰角陆分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34206243.26 元（大写：叁仟肆佰贰拾万陆仟贰佰肆拾叁圆贰角陆分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阿克苏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创享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47996771.82 元（大写：肆仟柒佰玖拾玖万陆仟柒佰柒拾壹圆捌角贰分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47996771.82 元（大写：肆仟柒佰玖拾玖万陆仟柒佰柒拾壹圆捌角贰分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47996771.82 元（大写：肆仟柒佰玖拾玖万陆仟柒佰柒拾壹圆捌角贰分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创享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库尔勒市泉创商贸有限公司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22320000 元（大写：贰仟贰佰叁拾贰万圆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22320000 元（大写：贰仟贰佰叁拾贰万圆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22320000 元（大写：贰仟贰佰叁拾贰万圆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库尔勒市泉创商贸有限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60651192.80 元（大写：陆仟零陆拾伍万壹仟壹佰玖拾贰圆捌角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60651192.80 元（大写：陆仟零陆拾伍万壹仟壹佰玖拾贰圆捌角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60651192.80 元（大写：陆仟零陆拾伍万壹仟壹佰玖拾贰圆捌角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宝发农资集团有限公司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8717565 元（大写：捌佰柒拾壹万柒仟伍佰陆拾伍圆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8717565 元（大写：捌佰柒拾壹万柒仟伍佰陆拾伍圆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8717565 元（大写：捌佰柒拾壹万柒仟伍佰陆拾伍圆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宝发农资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19769000 元（大写：壹仟玖佰柒拾陆万玖仟圆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19769000 元（大写：壹仟玖佰柒拾陆万玖仟圆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9769000 元（大写：壹仟玖佰柒拾陆万玖仟圆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99167436.80 元（大写：玖仟玖佰壹拾陆万柒仟肆佰叁拾陆圆捌角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99167436.80 元（大写：玖仟玖佰壹拾陆万柒仟肆佰叁拾陆圆捌角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99167436.80 元（大写：玖仟玖佰壹拾陆万柒仟肆佰叁拾陆圆捌角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库尔勒市泉创商贸有限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16600000 元（大写：壹仟陆佰陆拾万圆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16600000 元（大写：壹仟陆佰陆拾万圆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6600000 元（大写：壹仟陆佰陆拾万圆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库尔勒市泉创商贸有限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1500000 元（大写：壹佰伍拾万圆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1500000 元（大写：壹佰伍拾万圆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 元（大写：壹佰伍拾万圆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拜城县分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299720 元（大写：贰拾玖万玖仟柒佰贰拾圆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299720 元（大写：贰拾玖万玖仟柒佰贰拾圆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299720 元（大写：贰拾玖万玖仟柒佰贰拾圆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拜城县分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3711735.93 元（大写：叁佰柒拾壹万壹仟柒佰叁拾伍圆玖角叁分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3711735.93 元（大写：叁佰柒拾壹万壹仟柒佰叁拾伍圆玖角叁分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3711735.93 元（大写：叁佰柒拾壹万壹仟柒佰叁拾伍圆玖角叁分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宝发农资集团有限公司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1116066.33 元（大写：壹佰壹拾壹万陆仟零陆拾陆圆叁角叁分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1116066.33 元（大写：壹佰壹拾壹万陆仟零陆拾陆圆叁角叁分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116066.33 元（大写：壹佰壹拾壹万陆仟零陆拾陆圆叁角叁分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宝发农资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阿克苏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拜城县分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1236789.16 元（大写：壹佰贰拾叁万陆仟柒佰捌拾玖圆壹角陆分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1236789.16 元（大写：壹佰贰拾叁万陆仟柒佰捌拾玖圆壹角陆分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236789.16 元（大写：壹佰贰拾叁万陆仟柒佰捌拾玖圆壹角陆分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阿克苏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拜城县分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阿克苏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16117863.32 元（大写：壹仟陆佰壹拾壹万柒仟捌佰陆拾叁圆叁角贰分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16117863.32 元（大写：壹仟陆佰壹拾壹万柒仟捌佰陆拾叁圆叁角贰分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6117863.32 元（大写：壹仟陆佰壹拾壹万柒仟捌佰陆拾叁圆叁角贰分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阿克苏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34207194.35 元（大写：叁仟肆佰贰拾万柒仟壹佰玖拾肆圆叁角伍分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34207194.35 元（大写：叁仟肆佰贰拾万柒仟壹佰玖拾肆圆叁角伍分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34207194.35 元（大写：叁仟肆佰贰拾万柒仟壹佰玖拾肆圆叁角伍分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450000 元（大写：肆拾伍万圆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450000 元（大写：肆拾伍万圆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450000 元（大写：肆拾伍万圆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阿克苏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6420 元（大写：陆仟肆佰贰拾圆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6420 元（大写：陆仟肆佰贰拾圆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6420 元（大写：陆仟肆佰贰拾圆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阿克苏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库尔勒市泉创商贸有限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6290000 元（大写：陆佰贰拾玖万圆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6290000 元（大写：陆佰贰拾玖万圆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6290000 元（大写：陆佰贰拾玖万圆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库尔勒市泉创商贸有限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巴州展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3470 元（大写：叁仟肆佰柒拾圆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3470 元（大写：叁仟肆佰柒拾圆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3470 元（大写：叁仟肆佰柒拾圆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巴州展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巴州展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1000 元（大写：壹仟圆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1000 元（大写：壹仟圆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（大写：壹仟圆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巴州展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巴州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3470 元（大写：叁仟肆佰柒拾圆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3470 元（大写：叁仟肆佰柒拾圆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3470 元（大写：叁仟肆佰柒拾圆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巴州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巴州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1000 元（大写：壹仟圆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1000 元（大写：壹仟圆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（大写：壹仟圆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巴州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库尔勒市泉创商贸有限公司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创恒（上海）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14740000 元（大写：壹仟肆佰柒拾肆万圆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14740000 元（大写：壹仟肆佰柒拾肆万圆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4740000 元（大写：壹仟肆佰柒拾肆万圆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库尔勒市泉创商贸有限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创恒（上海）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且末县通力水电有限责任公司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创恒（上海）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3050000 元（大写：叁佰零伍万圆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3050000 元（大写：叁佰零伍万圆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3050000 元（大写：叁佰零伍万圆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且末县通力水电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创恒（上海）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巴州温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创恒（上海）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295454634.14 元（大写：贰亿玖仟伍佰肆拾伍万肆仟陆佰叁拾肆圆壹角肆分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295454634.14 元（大写：贰亿玖仟伍佰肆拾伍万肆仟陆佰叁拾肆圆壹角肆分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295454634.14 元（大写：贰亿玖仟伍佰肆拾伍万肆仟陆佰叁拾肆圆壹角肆分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巴州温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创恒（上海）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鸿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创晖（上海）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77472567.68 元（大写：柒仟柒佰肆拾柒万贰仟伍佰陆拾柒元陆角捌分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77472567.68 元（大写：柒仟柒佰肆拾柒万贰仟伍佰陆拾柒元陆角捌分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77472567.68 元（大写：柒仟柒佰肆拾柒万贰仟伍佰陆拾柒元陆角捌分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鸿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创晖（上海）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阿克苏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创享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535 元（大写：伍佰叁拾伍圆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535 元（大写：伍佰叁拾伍圆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535 元（大写：伍佰叁拾伍圆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阿克苏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创享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创享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4999532.16 元（大写：肆佰玖拾玖万玖仟伍佰叁拾贰圆壹角陆分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4999532.16 元（大写：肆佰玖拾玖万玖仟伍佰叁拾贰圆壹角陆分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4999532.16 元（大写：肆佰玖拾玖万玖仟伍佰叁拾贰圆壹角陆分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创享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创恒（上海）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创享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35500000 元（大写：叁仟伍佰伍拾万圆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35500000 元（大写：叁仟伍佰伍拾万圆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35500000 元（大写：叁仟伍佰伍拾万圆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创恒（上海）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创享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库尔勒市泉创商贸有限公司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创享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10570000 元（大写：壹仟零伍拾柒万圆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10570000 元（大写：壹仟零伍拾柒万圆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0570000 元（大写：壹仟零伍拾柒万圆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库尔勒市泉创商贸有限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创享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创享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32317483.70 元（大写：叁仟贰佰叁拾壹万柒仟肆佰捌拾叁圆柒角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32317483.70 元（大写：叁仟贰佰叁拾壹万柒仟肆佰捌拾叁圆柒角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32317483.70 元（大写：叁仟贰佰叁拾壹万柒仟肆佰捌拾叁圆柒角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创享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创享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阿克苏顺裕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6584000 元（大写：陆佰伍拾捌万肆仟圆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6584000 元（大写：陆佰伍拾捌万肆仟圆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6584000 元（大写：陆佰伍拾捌万肆仟圆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创享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阿克苏顺裕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库尔勒市泉创商贸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400000 元（大写：肆拾万圆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400000 元（大写：肆拾万圆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 元（大写：肆拾万圆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库尔勒市泉创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库尔勒市泉创商贸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5800000 元（大写：伍佰捌拾万圆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5800000 元（大写：伍佰捌拾万圆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5800000 元（大写：伍佰捌拾万圆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库尔勒市泉创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拜城县分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库尔勒市泉创商贸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530000 元（大写：伍拾叁万圆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530000 元（大写：伍拾叁万圆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530000 元（大写：伍拾叁万圆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拜城县分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库尔勒市泉创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阿克苏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库尔勒市泉创商贸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1900000 元（大写：壹佰玖拾万圆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1900000 元（大写：壹佰玖拾万圆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900000 元（大写：壹佰玖拾万圆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阿克苏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库尔勒市泉创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卓途旅游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库尔勒市泉创商贸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100000 元（大写：壹拾万圆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100000 元（大写：壹拾万圆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（大写：壹拾万圆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卓途旅游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库尔勒市泉创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库尔勒市泉创商贸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195113400 元（大写：壹亿玖仟伍佰壹拾壹万叁仟肆佰圆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195113400 元（大写：壹亿玖仟伍佰壹拾壹万叁仟肆佰圆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95113400 元（大写：壹亿玖仟伍佰壹拾壹万叁仟肆佰圆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库尔勒市泉创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库尔勒市泉创商贸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2230000 元（大写：贰佰贰拾叁万圆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2230000 元（大写：贰佰贰拾叁万圆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2230000 元（大写：贰佰贰拾叁万圆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库尔勒市泉创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宝发农资集团有限公司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库尔勒市泉创商贸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3854000 元（大写：叁佰捌拾伍万肆仟圆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3854000 元（大写：叁佰捌拾伍万肆仟圆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3854000 元（大写：叁佰捌拾伍万肆仟圆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宝发农资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库尔勒市泉创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且末县通力水电有限责任公司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库尔勒市泉创商贸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500000 元（大写：伍拾万圆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500000 元（大写：伍拾万圆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元（大写：伍拾万圆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且末县通力水电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库尔勒市泉创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通力塔格拉克水电有限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库尔勒市泉创商贸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6100000 元（大写：陆佰壹拾万圆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6100000 元（大写：陆佰壹拾万圆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6100000 元（大写：陆佰壹拾万圆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塔格拉克水电有限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库尔勒市泉创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鸿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库尔勒市泉创商贸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1500000 元（大写：壹佰伍拾万圆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1500000 元（大写：壹佰伍拾万圆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 元（大写：壹佰伍拾万圆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鸿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库尔勒市泉创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创恒（上海）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智辉源（上海）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40000 元（大写：肆万圆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40000 元（大写：肆万圆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40000 元（大写：肆万圆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创恒（上海）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智辉源（上海）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创享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恒旅在线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7900 元（大写：柒仟玖佰圆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7900 元（大写：柒仟玖佰圆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7900 元（大写：柒仟玖佰圆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创享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恒旅在线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创想慧投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10100 元（大写：壹万零壹佰圆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10100 元（大写：壹万零壹佰圆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0100 元（大写：壹万零壹佰圆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创想慧投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222548962 元（大写：贰亿贰仟贰佰伍拾肆万捌仟玖佰陆拾贰圆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222548962 元（大写：贰亿贰仟贰佰伍拾肆万捌仟玖佰陆拾贰圆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222548962 元（大写：贰亿贰仟贰佰伍拾肆万捌仟玖佰陆拾贰圆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阿克苏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1603210 元（大写：壹佰陆拾万叁仟贰佰壹拾圆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1603210 元（大写：壹佰陆拾万叁仟贰佰壹拾圆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603210 元（大写：壹佰陆拾万叁仟贰佰壹拾圆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阿克苏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3850 元（大写：叁仟捌佰伍拾圆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3850 元（大写：叁仟捌佰伍拾圆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3850 元（大写：叁仟捌佰伍拾圆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创恒（上海）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12530000 元（大写：壹仟贰佰伍拾叁万圆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12530000 元（大写：壹仟贰佰伍拾叁万圆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2530000 元（大写：壹仟贰佰伍拾叁万圆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创恒（上海）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宝发农资集团有限公司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61756685.68 元（大写：陆仟壹佰柒拾伍万陆仟陆佰捌拾伍圆陆角捌分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61756685.68 元（大写：陆仟壹佰柒拾伍万陆仟陆佰捌拾伍圆陆角捌分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61756685.68 元（大写：陆仟壹佰柒拾伍万陆仟陆佰捌拾伍圆陆角捌分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宝发农资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且末县通力水电有限责任公司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400000 元（大写：肆拾万圆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400000 元（大写：肆拾万圆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 元（大写：肆拾万圆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且末县通力水电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巴州温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5490000 元（大写：伍佰肆拾玖万圆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5490000 元（大写：伍佰肆拾玖万圆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5490000 元（大写：伍佰肆拾玖万圆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巴州温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7080000 元（大写：柒佰零捌万圆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7080000 元（大写：柒佰零捌万圆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7080000 元（大写：柒佰零捌万圆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宝发农资集团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15000 元（大写：壹万伍仟圆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15000 元（大写：壹万伍仟圆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元（大写：壹万伍仟圆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宝发农资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创恒（上海）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宝发农资集团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47250000 元（大写：肆仟柒佰贰拾伍万圆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47250000 元（大写：肆仟柒佰贰拾伍万圆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47250000 元（大写：肆仟柒佰贰拾伍万圆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创恒（上海）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宝发农资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鸿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通力塔格拉克水电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14700 元（大写：壹万肆仟柒佰圆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14700 元（大写：壹万肆仟柒佰圆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4700 元（大写：壹万肆仟柒佰圆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鸿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塔格拉克水电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库尔勒市泉创商贸有限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巴州温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14050000 元（大写：壹仟肆佰零伍万圆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14050000 元（大写：壹仟肆佰零伍万圆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4050000 元（大写：壹仟肆佰零伍万圆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库尔勒市泉创商贸有限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巴州温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霍尔果斯创暄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巴州温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176122523 元（大写：壹亿柒仟陆佰壹拾贰万贰仟伍佰贰拾叁圆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176122523 元（大写：壹亿柒仟陆佰壹拾贰万贰仟伍佰贰拾叁圆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76122523 元（大写：壹亿柒仟陆佰壹拾贰万贰仟伍佰贰拾叁圆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霍尔果斯创暄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巴州温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创恒（上海）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霍尔果斯创暄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210011000 元（大写：贰亿壹仟零壹万壹仟圆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210011000 元（大写：贰亿壹仟零壹万壹仟圆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210011000 元（大写：贰亿壹仟零壹万壹仟圆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创恒（上海）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霍尔果斯创暄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库尔勒市泉创商贸有限公司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霍尔果斯创暄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134000000 元（大写：壹亿叁仟肆佰万圆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134000000 元（大写：壹亿叁仟肆佰万圆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34000000 元（大写：壹亿叁仟肆佰万圆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库尔勒市泉创商贸有限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霍尔果斯创暄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鸿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1450000 元（大写：壹佰肆拾伍万圆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1450000 元（大写：壹佰肆拾伍万圆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450000 元（大写：壹佰肆拾伍万圆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鸿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帕拉菲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吉木萨尔县铈威煤化工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4500 元（大写：肆仟伍佰圆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4500 元（大写：肆仟伍佰圆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4500 元（大写：肆仟伍佰圆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帕拉菲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吉木萨尔县铈威煤化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创享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帕拉菲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1020000 元（大写：壹佰零贰万圆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1020000 元（大写：壹佰零贰万圆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020000 元（大写：壹佰零贰万圆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创享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帕拉菲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新疆帕拉菲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36000 元（大写：叁万陆仟圆整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36000 元（大写：叁万陆仟圆整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36000 元（大写：叁万陆仟圆整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帕拉菲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债权转让协议

甲方（债权转让方）：新疆通力塔格拉克水电有限公司

乙方（债权受让方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（债务人）：创恒（上海）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鉴于：

- 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尚欠甲方人民币 10000 元（大写：壹万元）。
- 甲方拟将其对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该债权，丙方知晓并同意此债权转让事宜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债权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

- 甲方同意将其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10000 元（大写：壹万元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该债权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取代甲方成为丙方的新债权人，丙方应向乙方履行原债务的还款义务。

第二条 债务确认

- 丙方确认其对甲方负有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（大写：壹万元），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直接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。
- 若丙方对债务金额或期限存有异议，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书面提出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第三条 转让通知

- 甲方已将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丙方，丙方已知悉并同意本次债权转让。
-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丙方向甲方偿还任何款项的行为均无效，除非得到乙方书面授权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致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讨债权，并要求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通力塔格拉克水电有限公司

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新疆智衡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

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创恒（上海）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8 日

